**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中心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并实时更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依据《条例》第三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方式一**

1、奈曼旗政府门户网站

(访问地址htlp;//www. naimanqi. gov.cn)

2、《奈曼旗人民政府公报》。

3、其他形式: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等。

同时，在奈曼旗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三)公开时限**

依据《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

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店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本指南，可申请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必备渠道)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党政综合楼、3楼301综合办公室。

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75—4210080

2、邮政寄送(必备渠道)

收件人: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党政综合楼、3楼301。

其他:信封上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1. 传真提交(可选渠道)

传真号码:

其他: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4、网络提交(可选渠道)

请登录奈曼旗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依申请开”栏目提交申请。

**(二)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奈曼旗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下载打印。

2、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

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中心给予指导

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的申请不符合要求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指向特定政府信的，本中心将视情况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仍无法确定的，本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无法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中心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依申请公开渠道仅限于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请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进行。

 **(三)收到申请时间的确定**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

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

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

申请之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

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答复期限**

依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

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受理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共同制作政府信息机关或相互获取政

府信息)意见所需时间(1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如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答复期限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心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五)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

办公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党政综合楼3楼。

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75—421008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028300

互联网联系方式:nmqmzy@163.com(电子邮箱仅用于接收信息公开工作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参阅并按照本指南“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示提出申请。)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